

附件 1:

招聘条件及待遇

人才类别	学校引进条件	学院引进条件	学校待遇					山西省待遇	太原市待遇	
			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	一次性安家费(税前)	前两年免考核绩效	追加科研启动经费	租房补贴			
I类	博士毕业于世界排名前 200 的海外高校,或所在学科评估结果为A 及以上的国内高校或研究机构,取得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。本科毕业于海外高校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国内高校。	各类别业务条件由各学院根据自身实际制定,应聘人员代表性学术成果由各学院审核。	工学类 30 万	50 万	10 万/年	工学类 30 万 理学类 20 万 人文类 10 万 (以上为最高追加金额)	3.6 万	15 万	43 万	
	理学类 25 万									
	人文类 20 万									
II类	博士毕业于世界排名前 400 海外高校,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(第一轮“双一流建设”名单,42 所)且所在学科评估结果为 B 及以上,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(第二轮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名单)且所在学科评估结果为B+及以上,取得较高水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。本科毕业于海外高校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国内高校。		工学类 25 万	40 万	7 万/年					
	理学类 20 万									
	人文类 15 万									
III类	博士毕业于世界排名前 800 海外高校,或双一流建设学科,或所在学科评估结果为 B-及以上的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,取得一定的代表性学术成果。本科毕业于海外高校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国内高校。	工学类 12 万	25 万	6 万/年		2.4 万				
	理学类 10 万									
	人文类 8 万									
IV类	博士毕业于所在学科评估结果为 C 及以上的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,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毕业的博士学科评估结果应不低于中北大学,取得相关领域的代表性学术成果。本科毕业于海外高校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国内高校。	工学类 10 万	20 万	5 万/年						
	理学类 8 万									
	人文类 5 万									
V类	其他无法纳入上述四类的优秀博士毕业生。	工学类 8 万	15 万	4 万/年						
	理学类 5 万									
	人文类 4 万									

备注:

**1. 根据财务政策，所有2023年1月1日后入职人员（含本公告下发前面试或公示人员）上述一次性安家费均为税前金额。**

2. I类人才入职时聘任为校内副教授；特殊优秀人才可破格晋升教授、副教授职称。

3. 根据入职时学校岗位空缺情况，I类人才择优以人事派遣形式解决配偶校内工作。

4. 山西省和太原市待遇申报条件以省、市政策为准。

5. 上述待遇及政策如有变动，以最新政策为准。